辽 宁 省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确保实现空气质 量改善目标,受国务院委托,环境保护部与辽宁省人民政 府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,应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实现以下目标:到 2017年,空气质量明显好转,全省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,优良天数逐年提高;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年下降 1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。到 2013 年底,完成重点控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,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%。到 2017 年底,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茶浴炉,共淘汰燃煤锅炉 2000 台,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。城市建成区禁

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。 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6%、硫份高于 1%的散煤。

- (二)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。到 2015 年底,所有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石化企业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,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。到 2014年底,所有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;到 2015年底,10 家石化企业推行"泄露检测与修复"技术,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。有机化工、医药、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。
- (三)加强扬尘综合整治。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,积极推进绿色施工,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,严禁敞开式作业,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;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。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,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,大型煤堆、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。

- (四)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。推进公共交通车辆使用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,到 2017 年底,全省城市公交车全部 采用 LNG 等新能源汽车,出租车全部采用油气双燃料。 2013 年底前,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;2014年底前,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 柴油;2017年底前,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 用汽、柴油。到 2015年底,淘汰黄标车25万辆;到2017年底,淘汰全部60万辆黄标车。
- (五)严格产业环境准人。不再审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船舶、炼焦、有色、电石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。沈阳市新建火电、钢铁、石化、水泥、有色、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,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- (六)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。提前一年完成"十二五"落后产能淘汰任务。到 2017 年底,淘汰小火电 50 万千瓦,淘汰水泥落

后产能 500 万吨,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100 万吨,淘汰炼钢 炼铁产能 500 万吨。

- (七)**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**。到 2017 年底,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.01 亿吨以内。
- (八)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到 2017 年底,加大城市 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,加快燃煤锅炉煤改气步 伐,完成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、燃料油加热炉、注汽锅炉 规模 4000 蒸吨以上。风力发电能力达到 650 万千瓦;核 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,年度发电量超过 280 亿千瓦 时。
- (九)优化产业布局。到 2017 年底,启动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、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本溪水泥厂等重点企业搬迁,基本完成位于主城区的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金属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、改造。
- (十)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。到 2014 年底,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按新空气质量标准监测全覆盖;完成省级

和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;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

(十一)**实行环境信息公**开。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;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,公布辖区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;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。

(十二)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。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,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。到 2015 年底,完成省级、沈阳市、大连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三、分解落实任务

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,将 国家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 到市、县,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,明确年度工作目标 与任务,落实责任人,确保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。

四、监督考核

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一式两份,环境 保护部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。

环境保护部

辽宁省人民政府